

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兼任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原條文經101年6月20日水工所100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101年9月28日水工所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101年11月14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101年11月26日生農院101學年度第23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101年12月24日人事室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102年1月15日第27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103年7月31日工作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於104年2月6日水工所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實本所整體研究推廣資源，拓展相關研究領域專長，提升本所爭取及執行研究推廣工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研究人員，係指因本所業務之需要，聘任不佔缺不支薪之編制外人員。其等級分為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兼任助理研究員。
- 三、本所兼任研究人員由所主任依行政程序就校外水工相關專家、學者提請校長聘兼之。兼任研究人員一年一聘，總額以不超過六名為原則。
- 四、兼任研究人員之新聘作業應備妥學歷、經歷、著作等相關資料，於開會五天(含)前陳列，供本所人事評審委員審閱。
- 五、權利及義務：
權利：兼任研究人員依研究計畫需要得按規定支領研究津貼及申請專案計畫研究空間。
義務：兼任研究人員須三年內有與本所人員合作，擔任以本所名義執行研究計畫之協同或共同主持人。
- 六、兼任研究人員從事本所研究推廣工作，應依本校規定由其執行之研究計畫負擔管理費。
- 七、兼任研究人員使用本所專案研究室，每年應依本所空間管理辦法，由其執行之研究計畫支付使用費。
- 八、兼任研究人員如有嚴重傷害本所名譽情事者，本所主任應提請本所人事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之。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工學院及生農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